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本人代表經濟發展局到貴會報告本局半年來之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茲就本局各科之業務推動情形做以下之報告：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工商登記科業務

#### (一) 商業登記業務：

本局為提升商業登記服務，除積極檢討作業流程、縮短發證時間外，更致力於推動線上、超商申辦服務，提供多元申辦管道，增加民眾便利程度。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公司及商業登記家數達 100,309 家，成長 3.32%。商業及公司登記家數及成長率如下：

單位：家

類別	至 103 年 2 月底	至 104 年 2 月底	成長率
商業登記	46,558	47,871	2.82%
公司登記	50,529	52,438	3.78%
合計	97,087	100,309	3.32%

另積極輔導業者運用網路辦理各項工商憑證申請業務，至 104 年 2 月底止，共核發工商憑證 27,296 件，較去年同期 26,063 件，增加 1,233 件，成長 4.73%。

#### (二) 工廠登記業務：

本局在推動工廠登記業務方面，除主動協助業者辦理工廠登記，協助業者辦理毗連地擴展計畫，以提升產能外，並遵循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政策方向，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業者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及未

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辦理臨時工廠登記，讓未登記工廠有機會藉由政府輔導補辦登記，邁向合法經營之路。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1. 工廠登記：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工廠登記家數計 10,872 家，較去年同期 10,885 家減少 13 家。
  2. 毗連地擴展計畫案：輔導業者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案件，自 85 年 4 月 10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172 件，擴展總面積達 153.82 公頃。
  3. 臨時工廠登記：自 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受理 727 件，其中通過第一階段 465 件，通過第二階段 225 件。另配合經濟部修法展延輔導期限，本局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受理期間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止。
- (三) 電子遊戲場業暨資訊休閒業登記情形：

為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訂定「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明定學校及醫院 800 公尺內不得設置電子遊戲場。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核准電子遊戲場業計 50 家，較去年同期 57 家減少 7 家。另資訊休閒業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核准 21 家，較去年同期 24 家減少 3 家。

單位：家

類別	至 103 年 2 月底	至 104 年 2 月底	減少數
電子遊戲場 商業家數	57	50	7
資訊休閒業 商業家數	24	21	3
合計	81	71	10

(四) 治安顧慮行業登記情形：

為杜絕掛羊頭賣狗肉之變相營業，造成桃園市治安黑暗死角，本局特制定「桃園縣強化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執行要點」，從源頭管制可能從事色情、賭博、吸毒相關之行業，截至104年2月底止，治安顧慮行業中，按摩業計51家、美容美髮業計1,215家、飲酒店業計7家、傳統整復推拿業計46家、瘦身美容業計95家，共計1,414家。

(五) 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1. 為便利民眾諮詢工商登記相關問題，工商登記科設有免付費電話0800-056880。
2. 實施走動式諮詢、導引服務，與民眾近距離接觸，瞭解民眾需求，協助民眾完成各項申辦手續，建立親民友好之整體機關形象。
3. 賡續提升臨櫃服務品質，精進「以民為尊」工商登記服務。設置聯合櫃台，整合國稅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公庫服務櫃台、志工團體，推動專業零時差服務。訂定櫃台、志工服務等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範，加強臨櫃應對、電話禮儀及專業訓練。推動有「禮」真好禮貌運動，主動瞭解民眾需求，打造友善、便民、服務有感之洽公環境。

二、商業發展科業務

(一) 桃園十大伴手禮：

1. 「2014桃園意象升格創意商品競賽」於103年10月29日舉行成果發表會，共選出食品組16項，非食品組12項。本局除輔導得獎商品超過14項於桃園好禮網路商城上架外，更於實體通路放置虛擬貨架，透過虛實整合積極行銷得獎商品。
2. 103年12月18日至21日參加全國商總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4 台北國際文化創意生活展」，設置「桃園形象館」推廣本市認證之優良伴手禮及升格創意商品，有效提升本府形象及伴手禮知名度。

3. 104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配合民眾年前採購伴手禮需求，邀請歷屆伴手禮廠商於本府一樓大廳舉辦桃園好禮年前特賣會，成功行銷桃園好禮並方便民眾年節採購。
4. 104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邀請歷屆伴手禮廠商首度於中壢區公所一樓穿堂舉辦桃園好禮展售會，擴大展售規模及各項優惠，除方便南桃園民眾就近採購外，更因展售規模擴大享受多項活動優惠，有效推廣桃園好禮。

(二)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火金姑）：

本府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推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火金姑專案)」，提供桃園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低利貸款，利率 2.7%，每家企業最高可貸款新台幣 500 萬元，緩解創業及營運過程中之資金壓力，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已有 54 家獲得融資貸款。

(三) 桃園商業服務業雲端服務應用專案計畫：

1. 執行「中小企業雲端服務應用專案計畫」，協助超過 500 家企業 e 化，成果發表會並邀請 10 家成功導入雲端服務之亮點企業於現場進行成果分享。
2. 104 年度「桃園商業服務業雲端服務應用專案計畫」針對本市商業服務業提供專屬雲端服務及諮詢，協助更多企業上雲端，提升競爭力。

(四) 桃園商業服務業亮點輔導計畫：

1. 103 年度執行「桃園新興微中小型服務業亮點輔導計畫」，篩選出 11 家具潛力之企業，透過業師進駐進行一對一輔導，協助新

創企業轉型、獲利，並於 11 月 13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由 11 家亮點企業展示輔導成果。

2. 104 年度「桃園商業服務業亮點輔導計畫」，將藉由提供亮點輔導及選拔，協助桃園市商業服務業業者達成創新營運模式，強化企業體質，提升技術水準等目標。

(五) 活化地方商業環境業務：

1. 桃園市火車站前商圈：

- (1) 為方便民眾在商圈「挖寶」，於 103 年 10 月完成商圈遊逛地圖 3 萬份，以「前、中、後」三區段強化街廓特色行銷，並提供四大類「服飾名品、精緻禮品、晶鑽精品及時尚美容」商圈遊逛店家資訊介紹，讓民眾按圖索驥深度體驗商圈之美。
- (2) 103 年度共辦理四場座談會，前三場於 4 月至 9 月辦理完成，第四場於 11 月 30 日在茶自點複合式餐飲成功店辦理，藉由「願景工作坊」，讓商圈成員深度會談、彼此了解，並進行意見整合，提升商圈自主性。
- (3) 104 年輔導作為將強化商圈前、中、後段街廓特色，藉由專案分享等店家成長輔導，健全組織運作力量，凝聚商圈共識，持續辦理主題活動，以帶動遊逛人潮，並檢視商圈變遷脈絡，編印特色遊逛地圖，確實發揮集客效果，導入更多民眾到訪桃園站前商圈，提升商圈知名度及好感度，帶動消費商機，推動永續發展。

2. 桃園藝文特區商圈：

- (1) 於 103 年 10 月彙集商圈特色異國料理、在台啤酒廠商及德國在台經濟辦事處人員齊聚商圈辦理「藝文啤酒節」，藉以提升商圈知名度。
- (2) 104 年行銷宣導將輔導在地業者商圈協會，讓商圈凝聚共識，

朝自主管理及永續經營發展，強化幹部分工建立組織文化，並舉辦節慶活動、進行商圈基礎資料盤點、整合周遭商業特色，編印導覽地圖及建置商圈粉絲團，導入民眾前往店家消費各式異國創意餐點及商品，體驗獨特藝文商圈魅力。

### 3. 中壢火車站前商圈：

- (1) 103 年度編印遊逛地圖 5 萬份，內容包括「老饕推薦必吃」、「遊客必買手信」及服飾精品、生活雜貨、美食餐飲等 52 間特色店家，並結合老街溪周邊步道、公園、極限運動場等景點介紹，讓遊客吃喝玩樂一次滿足。
- (2) 10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國際萬聖變裝派對」，透過活動辦理及全台變裝搞鬼好手、桃園大專院校學子的熱情參與，讓中壢站前商圈成為全國首屈一指的萬聖之城。
- (3) 104 年推廣作為將強化商圈自治組織運作能力，充分掌握店家變動狀況、行業別群聚度，藉以行銷巷弄特色亮點，並印製商圈地圖及辦理年度行銷活動，增加民眾知曉商圈及活動訊息，以建立商圈品牌，達成地方行銷，帶動商圈商機，提升商圈知名度。

### 4. 中壢六和商圈：

- (1) 103 年度編印遊逛手冊 3 萬份，內容以型男靚女帶逛遊為設計主軸，結合商圈特色店家資訊、周邊景點介紹及角色變裝競賽等活動聯合宣傳。
- (2) 103 年 9 月 20 日辦理「COSPLAY 角色變裝競賽」，為推廣六和商圈特色商家，持續結合桃園大專院校，邀請民眾前來參與變裝競賽，提升商圈知名度及整體營業額。
- (3) 104 年將擴大店家參與度，讓更多店家認同及參與，並進行商圈區域業種業態調查、建置商圈專屬粉絲團及導入年度行銷

活動，經由持續曝光提升知名度，以遊逛地圖方式帶領民眾認識商圈，進而來到商圈消費，為商圈帶來實質業績成

#### 5. 中原商圈：

- (1) 輔導商圈促進會整合中原大學學生、商圈店家、當地居民及企業贊助等多方資源，自主成立環保志工大隊，藉由每日固定時段打掃清潔，倡導「垃圾不落地，商圈更美麗」，共同營造友善商圈。
- (2) 編印二版商圈手冊 2 萬 2 仟份，放置於三大旅服中心、商圈店家、商圈附近飯店業者、學校及本府等供民眾免費索取。內容包括「附近景點介紹」、「特色街區及店家介紹」及「友善廁所店家介紹」，讓民眾到商圈消費除能享受多元服務外，更感受到商圈對營造友善環境的用心。
- (3) 為突顯商圈特色意象，104 年度商圈輔導計畫將進行美化商圈、改善環境相關活動，透過街區電線桿、路燈、變電箱統一顏色配置，營造出特色街區意象，並延續推動友善商圈，透過邀請店家加入友善廁所評選，打造中原商圈愉悅舒適的消費環境。

#### 6. 魅力忠貞商圈：

- (1) 延續 103 年 6 月份「魅力忠貞帶逛遊」美食達人推薦遊程氣勢，編印二版商圈遊逛地圖 3 萬 5 仟份，介紹商圈必吃、必買、必逛景點及特色店家，並辦理「拍照打卡讚好禮」，邀請民眾自助遊逛商圈，尋找雲南特色公仔。活動期間提升商圈店家業績 2 成以上，消費者滿意度達 7 成。
- (2) 103 年 10 月份配合忠貞當地國慶升旗典禮，讓商圈公仔「象腳鼓」強力亮相，提升民眾對商圈的印象。

7. 104 年大溪老街商圈輔導作為：

- (1) 亮點店家輔導：透過機制遴選參與店家，邀請專家實地診斷，輔導店家積極改善軟、硬體，提升店家競爭力。
- (2) 產業深度旅遊：以大溪橋頭停車場為集散地，疏導大溪假日人潮，結合大溪及鄰近景點、木藝博物館、觀光工廠，規劃 3 條產業旅遊路線供民眾體驗。
- (3) 單車逍遙遊：結合大溪自行車道規劃親水單車活動，並導覽民眾參訪大溪各地方特色景點。
- (4) 消費抽好禮活動：民眾只要在本年度推出的遊程店家消費滿 500 元，即可參加抽獎，藉以活絡商圈、提升知名度。

8. 龍潭鄉養生好食行銷發展計畫：

- (1) 經濟部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首度就「地方產業基金補助型計畫」執行成功案例，邀請本局講授並分享計畫執行成效，藉會議成功行銷龍潭在地養生美食及遊憩產業。
- (2) 本計畫以旅行圈概念串連龍潭人文、景觀及美食，透過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以異業結合方式，規劃手作及懷舊二天一夜養生旅遊踩線團，已於 104 年 3 月 17 至 18 日、3 月 24 至 25 日辦理二梯次，問卷調查整體滿意度非常滿意達 86.2%，滿意達 13.8%。

9. 跨族裔飲食文化產業整合行銷發展計畫：

- (1) 本局 103 年以「跨族裔飲食文化產業-南絲路整合行銷發展計畫」為題，向經濟部提案爭取 104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案經經濟部審查核定 104 至 106 年三年期補助計畫經費 1 仟 500 萬元，另本府自 104 至 106 年逐年編列 100 萬元配合執行。
- (2) 本計畫經核定執行範圍係由客家、閩南、外省眷村、新移民



等多個族裔所構成之大龍岡地區（中壢—平鎮—八德）金三角，並以「南絲路」之概念規劃產業鏈及旅遊線之跨族裔飲食文化產業，預定三年輔導店家達到營業額增加 4 仟萬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到 3 仟萬元之目標。

- (3) 將依經濟部核定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持續協助在地自治組織經營發展，並針對忠貞、龍岡地區滇緬特色飲食文化，結合當地米干節辦理主題活動，規劃旅遊線名人踩線團及異域文化故事等行銷，以打造忠貞、龍岡地區成為雲南特色飲食文化產業。

#### 10. 金牌好店選拔活動：

- (1) 103 年度金牌好店選拔由 16 家中式料理、14 家異國餐廳共 30 家業者得獎，配合好康優惠活動，協助業者發行美食手冊進行整合性行銷，歷屆得獎者平均年營業額約可增加 15%。
- (2) 104 年度金牌好店行銷輔導，除擴大延續舉辦選拔活動外，將結合媒體資源擴大行銷得獎店家，並針對歷年金牌好店進行再輔導，提升品質，帶動商機。

#### 11. 104 年大園商圈輔導作為：

- (1) 標竿學習參訪之旅：以符合發展規劃主軸、發展成熟之業者作為標竿案例，辦理實地參訪行程。透過尋求最佳作業典範，將其作為學習對象之方式，找出並填補本身與最佳作業典範在績效之間的差距，並汲取對方優點。
- (2) 專家學者到店輔導：邀請專家學者至大園商圈示範店家實地輔導，輔導家數至少 10 家，專家名單應經機關審定辦理，並提出後續改善成果，以利未來將商圈型塑大園特色商店街或文化宗教商品特區。
- (3) 以仁壽宮為中心結合當地文化，如配合路上龍舟、考生祈福

或中元醮壇辦理節慶活動，吸引消費者進入商圈消費及增加商圈曝光率。

- (4) 輔導成立商圈組織：輔導在地業者組成商圈協會，協助商圈凝聚共識，朝自主管理及永續經營發展。

(六) 商業管理業務：

1. 執行特定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 (1) 有關舞場等七種特定目的事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本局採輔導合法，強力取締非法，並與工務、消防、警政、交通、稅捐、教育等局處建立橫向通報模式，協調各權責機關依據主管法令，共同導正商業秩序。
- (2) 經濟部 103 年督考本府「舞場等七種特定目的事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業務」辦理情形，經評定成績名列特優，總分超越五都，榮獲全國第 1 名。

2. 電子遊戲場涉及賭博案件辦理：

- (1) 本府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取締業務，100 年至 103 年連續 4 年獲經濟部評核全國乙組第 1 名，本府積極遏止不肖業者擅自營業或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之犯罪行為，深獲中央肯定。
- (2) 位於本市楊梅區大成路 220 號 1 樓「波波熊電子遊戲場業」因涉賭博案件，經本局裁處停止營業 2 年，惟該電子遊戲場無視命停處分，屢經查獲營業場所持續擺設電子遊戲機具營業，公然藐視法律，無視公權力之存在，本局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偕同警察局、台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單位，拆除營業場所之電錶及水錶，迫使業者無法繼續營業，展現公權力。

3. 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輔導：

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加強稽查涉及公共安全

場所之商號，已輔導 715 家商號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及續保，並裁罰 2 家違規之商號，遏止不法業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

4. 欠繳罰鍰催收清理：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共裁處 66 件，已收罰鍰(含先前年度)49 件，移送強制執行 47 件，相關催繳罰鍰案件皆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在案。

5. 商品標示業務：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總計查核 2,354 件，不合格案件計有 343 件，不合格率 14.57%。不合格案件已由本府輔導改正或下架辦理結案者 248 件，其餘 95 件函請業者限期改正及輔導中，屆期未改正者，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15、16 條裁處罰鍰或命其下架，以保障消費權益。

### 三、產業發展科業務

#### (一) 工業管理業務：

1.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經濟部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訂頒「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除協助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外，亦可納入管理。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及 34 條規定，臨時工廠登記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 104 年 6 月 2 日止，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後之輔導期間並延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
2. 對於未能補辦、未通過審核業者，除輔導產業升級轉型外，如有覓地需求者，可填寫相關申請表繳交至桃園市投資服務中心，由政府主動協助提供本市工業區閒置廠房或已辦理歇業工廠資訊，媒合適當工業用地作為遷廠參考。

(二)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管理：

1.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掌握管理本市工廠危險物品，俾利防救作業，以預防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本局 103 年度會同本府消防局、工務局、環保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等機關人員，執行聯合稽查「景鴻塗料有限公司」、「員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有限公司」、「地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二廠」、「高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純祥實業有限公司」、「光正股份有限公司」、「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交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儲存及管理情形，並督促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廠區危險物品。
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本市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之列管工廠計 276 家，均已完成申報。

(三) 公有工業用地管理：

1. 公有土地清查，經管市有土地 16 筆、國有土地 12 筆，均已列冊管理。
2. 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各公所移撥接管之工業土地共計 25 筆。

(四) 全民動員防衛業務：

本年度針對本市重要生產人力編管 45 家重要生產機構，將依「104 年度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實施抽查業務訪評，建構專技人力基本資料編管及核對。

(五) 產業觀光化，推動觀光工廠發展：

1. 本市現有 23 家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其中有 8 家產業文化館，15 家觀光工廠，5 家經濟部認證之「優良觀光工廠」，其中

「宏亞巧克力共和國」及「郭元益綠標生活館」更獲頒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質、量皆為「全國第一」。104 年持續整合在地企業，以創新方法推動產業觀光化，相關措施及成果如下：

- (1) 103 年獲經濟部地產基金補助新台幣 1 仟 500 萬元，執行「台灣航空城觀光領航—桃園地方產業國際品牌行銷」三年計畫，協助既有觀光工廠質的再提升外，同時也要輔導更多潛在工廠加入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共同為桃園的產業蛻變點燃更強的前進動力，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輔導成立「桃園觀光工廠促進發展協會」，以擴大品牌行銷力道與能量。
- (2) 整合 23 家特色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提供民眾認識桃園產業之友善平台。並協助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設置交通指示牌、路燈號誌等，提昇觀光遊憩的服務品質。

(六) 桃園商業服務業科技化導入方案：

本案舉辦「2014 桃園智慧商圈」活動，將桃園站前、藝文及中壢六和三大商圈內超過 100 家商店規劃為「服務業科技化」示範點，導入科技化 APP 工具行銷商圈店家，免除店家印製紙本、贈送點數貼紙等管銷成本，提高商品被觸及率，消費者透過手機立即接收優惠促銷訊息，參與店家於活動期間增加來客數達 1 成以上。

(七) 「績優企業，標竿學習」，編撰績優企業專書：

為鼓勵桃園優質企業發展，肯定企業為桃園創造就業及高產值之貢獻，刻正將「第八屆桃園績優企業卓越獎」27 家得獎企業成長故事及經營理念等題材編撰成專書，行銷桃園產業故事，透過向標竿企業學習，提升產業競爭力。

(八)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 為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技術轉型創新，104 年本府配合經濟部辦理

之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共編列新台幣 3 仟 200 萬元(本府提撥 1 仟 600 萬元、經濟部補助款 1 仟 600 萬元)。

2. 104 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止，經本府核定通過之計畫，每案最高可獲新台幣 100 萬元補助。

(九) 激勵工商發展，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1.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提昇管理能力，推動企業間相互合作，並輔導自立成長或轉型，使企業能因應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與加速產業升級，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
2. 103 年 11 月至 3 月 15 日止辦理講座研討會 2 場，參與人次 290 人；協助提供企業投資相關資訊 16,065 家次；協助提供企業諮詢 56 家次；輔導轉介 1 家次；訪問廠商 4 家次；協調連繫 8 家次；企業服務志工時數 1,015 小時，服務廠商 146 家次。

(十) 工業用地報編及管理：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報編工業區開發案：開發公司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面積約 7.9399 公頃，本府 103 年 9 月 22 日召開「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土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第 23 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依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正，俟開發單位修正資料提送地政局審查後，再核發開發許可。
2. 楊梅仁美產業園區開發案：開發單位為得勝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面積約 13.74 公頃，規劃產業為綜合性產業(包括製造業、倉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汙染整治業等)，本局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依相關單位意見補充說明後送本府。
3. 長榮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產業園區開發案：大園產業園區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將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1地號等28筆土地申請產業園區開發。103年11月25日依產業創新條例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由本府相關單位於103年12月15日現地會勘後列出各局處意見，於104年3月3日重新提送修正後可行性規劃報告。

4. 大溪番仔寮產業園區「茹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案：

103年10月1日召開「大溪番子寮產業園區開發案」現場勘查會議，並於10月7日召開「大溪番子寮產業園區開發案」審查會議，俟開發單位修正資料提送本局後，再召開審查會議。

(十一) 協助工商綜合區開發，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1. 本市目前經經濟部推薦許可設置之工商綜合區計有11處，申請面積約62公頃，位居全國之冠。

2. 各案開發進度說明如下：

(1) 台茂、大江及桂冠工商綜合區：已開發完成。

(2) 樹籽工商綜合區：已完成第一期開發(飯店)，第二期餐廳動工中。

(3) 廣豐工商綜合區：已取得建照，預計105年完工。

(4) 泰豐工商綜合區：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已公告實施。

(5) 景山工商綜合區：已取得開發許可。

(6) 豐穩物流、桃園汽車客運、太平洋電線電纜、益萊倉儲物流等四案已取得經濟部推薦函，同屬倉儲物流型工商綜合區，刻正辦理開發計畫審查。

(十二) 市開發工業區(桃科、環科工業區)：

1. 大潭園區監錄系統屆期續辦：

大潭園區位處本市觀音區鄰海偏遠地區，鄰近區域常發生不肖

業者違法傾倒廢棄物及竊電線等犯罪事件。本局於 99 年申請納入本市警察局「天羅地網」之「租賃式村里社區監錄系統」中，並於 100 年 1 月建置完成，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維護園區治安，以藉由雲端技術，有效提昇園區生活品質，擬賡續辦理大潭園區監錄系統，期由與警察局的「天羅地網監錄系統」整合，形成綿密的治安防護網。

2. 桃科工業園區道路標線養護工程：

加強本市開發之工業區公共設施，並維護用路人安全，對於桃科工業園區道路標線剝落不明部分，進行標線繪製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完工及驗收。

四、公用事業科業務

(一) 自來水業務：

1. 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104 年度板新給水廠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俟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後，將由本市龍潭區、大溪區、八德區及新北市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辦理所轄區域範圍內有關水資源保育及環境生態保育與公共福利設施等計畫。
2. 10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業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72 萬元，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同意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及大溪區公所辦理「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停車場公廁廢污水排水改善工程」與「大溪區義和里溪洲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等 2 項計畫，其中「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停車場公廁廢污水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大溪區義和里溪洲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完成管線埋設。
3. 104 年度編列新台幣 2 仟萬元經費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計畫，補助本市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裝自來水，減輕民眾



負擔。

(二) 電力相關協調業務：

1. 103 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款事項：

(1) 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新台幣 270 萬 4 仟元：

執行地區	執行項目
龜山區	補助龜山區辦理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經費。
龍潭區	龍潭區梅龍路 396 巷及梅龍一街等周邊巷道改善工程。

(2) 大潭電廠發電協助金計新台幣 3,622 萬 8 仟元：

執行地區	執行項目
新屋區	新屋綠廊設施整備及照明工程。
觀音區	1. 新坡、觀音、保生國小及草漯國中校舍整修工程。 2. 草漯、觀音國中電源改善工程。 3. 觀音國小電腦設備汰舊換新。

(3) 林口發電廠發電協助金計新台幣 672 萬元：

執行地區	執行項目
蘆竹區	1. 新莊、光明國小防水防漏工程。 2. 新莊國小風雨教室後續工程及設備。 3. 公埔國小校舍外牆整修暨停車場整修工程。
大園區	103 年竹圍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道路、鋪面、照明排水設施改善等。

2. 本市風力發電申設現況：

	公司名稱	地點	裝置數量 (座)	備註
營 運 中	台電公司	觀音大潭	8	每座裝置容量 1,500 瓩
	台電公司	大園 (5) 觀音 (15)	20	每座裝置容量 1,500 瓩
	觀威風力 發電公司	觀音	19	每座裝置容量 2,300 瓩
	桃威風力 發電公司	觀音	2	每座裝置容量 2,300 瓩
	小計		49	
設 置 中	台電公司	蘆竹	8	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核准同意函(每座裝置容量 850 瓩)，103 年 2 月進場施工，103 年 12 月 19 日經濟部竣工查驗，預計 104 年 4 月商轉。
合計			57	

3. 綠色能源業務推動：

(1) 制定「桃園市政府 104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A. 鼓勵本市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以達「全民節電」之節能減碳政策。

B. 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 104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之設置者，依其「設置總容量」提供最高每瓩新臺幣 2 萬元之費用補助。

(2) 制定「桃園市政府 104 年度推動設置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實

施計畫」：

- A. 避免民眾對大型風力發電機產生低音噪頻及環境景觀衝擊疑慮，104 年度規劃設置小型風力發電機，作為風力發電示範點。
- B. 設置「風力發電機 DIY 教學」，讓學子能透過簡單拆解及組裝過程，了解風力發電之原理及過程。
- C. 未來將合併風能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在桃園市境內公共設施（公所、學校、公園等）大量推廣小型風力發電，並作為城市美化之途徑。

（三）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設置及管理業務：

- 1. 辦理桃園市加油站申請設置及管理業務：經營中共 261 站，停業共 11 站，歇業(註銷)共 34 站，核准籌建中共 2 站，核准經營加氣站共 6 站，歇業共 2 站，同意籌建加氣站共 1 站。
- 2. 辦理自用加儲油設備申請設置及管理：已核准使用中計 53 家，同意籌設尚未核准使用共計 7 家，經營主體解散(廢止)共計 3 家。
- 3.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依違反「石油管理法」取締裁處案件共計 1 案，裁罰新台幣 1 百萬元。
- 4. 辦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及分裝業查核：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查核 55 家次。

（四）承裝管理業務：

- 1. 辦理電器承裝業、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管理等業務，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申請案件共計 677 件。
- 2. 自來水承裝業登記管理業務，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申請案件共計 24 件。

(五) 土礦管理業務：

1. 針對本市龜山迴龍地區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之坑洞，賡續辦理巡邏計畫，每月上、中、下旬由本局會同龜山分局及龜山區公所，每月不定期巡邏3次。103年11月至104年3月15日止，共計巡查14次（計畫迄今累計巡查335次），勸離滯留該區域垂釣之民眾計41人次。
2. 103年11月至104年3月15日止，依違反「土石採取法」取締案件共計1案，目前於檢察機關偵辦程序中。
3. 另本府配合經濟部礦務局執行衛星航拍監測系統通報案件，即時派員至現場查察，並釐清地表異常之變化，以監控轄內盜濫採土石之違規行為。103年11月至104年3月15日止，共勘查12件通報案，經勘查結果皆屬土地整地行為，無違反土石採取法規定。
4. 本市奉經濟部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礦業用地(作為碎解洗選場使用)共9案，每月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用地使用查核。

五、招商科業務

(一) 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

1. 原「桃園縣投資服務中心」於99年7月領先各縣市成立，作為本市協助重大投資案之單一窗口，103年11月至104年3月15日止本市投資服務中心專人專案新增服務案計18件(包括：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茂購物中心、台灣國際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AVIS安維斯國際租車、鼎展電子、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總列管案件44件，預估投資總額達1,050億元及超過1萬6仟個就業機會，招商績效成果豐碩。
2. 本市重大投資成果：
  - (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該公司提出該企業集團於機

場附近用地之需求，包含航太發動機維修、製造、機體組裝及機上餐飲調製配送等用地約 15 公頃，預估投資額 140 億元，創造 1,400 個就業機會，本府已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 (2) 正隆(股)公司產業園區報編案：產業園區報編基地位屬「大園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為大園鄉田心子段田心子小段共 16 筆土地，變更面積約 7.97 公頃，目前正送內政部審查中，預計投資金額 80 億元，創造 130 個就業機會。
- (3) COSTCO 中壢賣場案：預計 104 年 8 月開幕，投資金額 15 億元，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
- (4) 國泰人壽高鐵產專區開發案：由國泰人壽和華泰飯店合組團隊，取得地上權 50 年，預計約 10 年時間打造國際商務城，總投資金額逾 200 億元，創造就業 7,700 個就業機會。開發項目包括折扣名品購物城、國際商務辦公大樓、國際觀光旅館及複合娛樂商場等設施，第一期折扣名品城預計於 104 年 8 月中旬開幕。
- (5) 雄獅鉛筆廠(股)公司：該公司規劃於龍潭設置觀光工廠案，並已購置龍潭區 5 筆土地，面積約 1.5 公頃，預計於 104 年底至 105 年初動工，106 年底前完工，預計投資金額 16 億元，創造 460 個就業機會。

(二) 本府爭取「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案：

1. 計畫說明：

經濟部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申請事項，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成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本計畫總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億元，其 6 大主要應用面向為：智慧安全、智慧健康、智慧物流、智慧金融、智慧運輸及智慧育樂，業者提案內容如取得地

方政府支持者列為加分項目。申請類別分為 2 類：

- (1) 悠遊城市類：採批次受理、申請時間至 104 年 2 月 26 日、由具 4G 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業者提案。
- (2) 應用領航類：採隨到隨審、申請時間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由系統整合業者提案。

2. 為提升本府施政效能與實現有感便民政策，本局積極推動本市 4G 智慧寬頻應用相關業務，本府就 2 類申請類別執行進度如下：

(1) 悠遊城市類：

- A. 陸續召開 4 次府內研商會議，並不定期召開跨局處工作會議，綜整出本府各機關（公司）相關應用需求及市政推動事項，歸納出 7 大執行面向：智慧政府、智慧商務、智慧社福、智慧育樂、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防災。本府與電信業者（中華電信）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已於 2 月 26 日完成向經濟部提案申請。
- B. 經濟部於 3 月 12 日進行第一階段構想審查，並於 3 月 18 日函送第一階段構想審查會議紀錄予提案業者，中華電信共提出 12 項分項計畫，其中 10 項獲審查委員推薦，分別為「動態交通控制管理服務」、「車輛智慧運輸安全管理及監控服務」、「車載資訊娛樂聯網服務」、「TOD 智慧運輸應用」、「智慧生活」、「文創觀光」、「智慧商圈」、「影視無所不在」、「智慧無障礙應用」、「智慧政府治理」等，其中「TOD 智慧運輸應用」及「智慧政府治理」為獨家合作項目。本府合作業者（中華電信）提案總金額 34.8 億元（與 15 地方政府合作），其中與桃園合作金額 9.7 億元，合作分項數量 10 項，均為各縣市中最高，是項分項計畫須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 5 月 8 日前提送第二階段細部審查。

(2) 應用領航類：

本府將請經濟部引薦本市重要系統整合業者進行合作，持續就本市整體規劃與系統整合業者進行交流以評估合作之可行性，俾爭取本市最大利益。

六、市場科業務

(一) 市場攤販業務

1. 為推廣夜市特色美食，本府 104 年度賡續推動市集輔導並藉由專家深入指導加以輔導攤商轉型升級，促使攤商彼此交流學習，深化並精進經營模式，且強化在地美食特色，期透過系列性之行銷活動、互動遊戲之規劃，及拍攝夜市微電影等創新推廣作為，提升夜市知名度，並形塑優質、好逛及好玩之新形象，以帶動人潮與商機。
2. 為協助公有零售市場轉型升級，扭轉市場帶給人髒亂及潮濕等既有之刻板印象，104 年度持續辦理市集繁星計畫，並依據經濟部制定之優良市集評鑑標準，發展深度輔導計畫，導入現代化的經營模式，期藉由促銷及行銷活動之辦理，逐步強化市場之正面形象，提升市民進入市場之意願，體驗市場特有之消費氛圍，再造傳統市場競爭力。

(二) 成立市場科

為使市場業務能平順接軌，並參考新北市之改制經驗，考量改制初期各公所負責市場業務人員無法一次到位等因素，本府市場科於 104 年 1 月 23 日掛牌成立，主要負責市場處成立前之整備工作，期藉由盤點並整合業務相關法規、行政契約及申請程序等事宜，統籌規劃並制定統一流程，以強化行政效率，並落實政策之執行。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設置 All in one 服務櫃台—簡化服務流程：將商業登記櫃台由前台收件審查，後台登打之作業流程，簡化為前台 1 人服務到底，審件、登打、核發一次完成，並增設服務櫃台，以提升服務效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而工廠登記為有效縮短一般工廠登記案件結案時間，審件及核發核准函由一專責承辦人員處理完畢，無須為繳規費或領取核准公文再來市府第二趟，使民眾得當場審件、領件。
- 二、提高資通訊服務量能—增加線上申辦(ibon 申辦)服務項目：透過擴充線上申辦及 ibon 申辦服務項目，建置多元的服務管道，提高資通訊服務量能，滿足民眾的需求。
- 三、持續舉辦桃園伴手禮徵選競賽，結合產官學資源，結合各式活動擴大行銷桃園好禮品牌，期有效提升桃園形象，促進伴手禮產業升級發展。
- 四、為使桃園產品更具國際競爭力，期透過舉辦大型商展(桃園購物節、桃園婦幼商品展)，整合本市各大商圈、觀光工廠、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量販店、連鎖通路、賣場、金牌好店及十大伴手禮等名店，宣傳行銷 Made in Taoyuan 產品，協助廠商拓展商機、提升品牌知名度。
- 五、持續辦理雲端服務應用專案計畫，協助本市商業服務業持續導入雲端技術，朝服務資訊化、數據雲端化、儲存虛擬化與業績成長化等提升營運效能之目標邁進。
- 六、持續辦理商業服務業亮點輔導計畫，發掘具地方特色及品牌發展潛力之服務業，透過專業顧問團隊提供診斷分析及強化商業競爭力。
- 七、藉由整年度輔導作為，輔導桃園特色商圈(大園商圈、大溪老街商圈、中壢站前商圈及桃園藝文商圈等)以其地域特色型塑核心競爭力，從商業角度為地方建立新經濟基礎，輔導商圈店家研發文創加



值商品與通路建立，提供地方新經濟發展模式，並協助商圈組織自主及永續經營管理。

- 八、持續協助商圈店家依經濟部「地方政府自行輔導商圈納入國民旅遊卡適用範圍認定甄選機制」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帶動商圈消費。
- 九、104 年度除延續舉辦金牌好店選拔活動外，更將結合媒體廣大資源行銷得獎店家，並針對歷年金牌好店進行再輔導，提升店家品質，讓更多民眾體驗桃園金牌好店質優、豐厚之內涵。
- 十、103 年經濟部評核本市「舞廳等七種特定目的事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及「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取締」業務，皆獲全國第一名之殊榮。本局將持續從嚴管理非法營業場所，確保消費權益，保障民眾福祉，並以建立良好商業秩序為努力目標。
- 十一、持續推動正確商品標示理念，輔導製造商善盡保障消費者之社會責任及輔導販售商從採購端自主管理，嚴格把關所進用商品依法正確誠實標示，提升桃園成為安全消費友善環境。
- 十二、本市觀光工廠目前共 23 家，無論質與量均為全國第一，未來將持續發掘潛在觀光工廠業者，協助其轉型成為產業文化館或觀光工廠評選外，同時結合航空城發展計畫，將觀光工廠 MIT 優質品牌行銷至國際化、觀光化方向推進。
- 十三、為持續加強與本市工業區之聯繫，藉由定期與各工業區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深入了解各工業區情形，俾利改善工業區公安、生產及投資環境等問題，提升本市產業能量。
- 十四、持續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等專案，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輔導市內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據以提高產業整體競爭力，使本市中小企業得以永續經營。
- 十五、規劃成立市場處，設置市場經營、攤販管理及市場工程等相關科

室分工管理。盤點並清查市內之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所面臨之硬體設備損壞等相關問題，並結合本府及各區公所預算及資源，進行包含市場重建、屋頂防水抓漏、階梯順平、廁所改善更新、牆面粉刷及地坪翻新等硬體整治及設備更新等工作，營造優質購物環境，提升市民之認同度與好感度。

十六、以連續 5 年榮獲經濟部優良市集 4 星認證之中壢區興國市場為示範點，推動市集經營百貨化策略，重整精品百貨區，整體規劃照明配置與購物氛圍，全面打造創新且優質之購物體驗。

十七、強化市集節能減碳新作為，推行綠化節能措施，規劃辦理融入綠色理念之宣傳活動及綠美化作業，強化環保且具特色之綠色市集新形象。

十八、加強與各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連繫工作，建立政府機關與市場攤商間橫向聯繫溝通平台，並透過攤商教育訓練、參訪觀摩行程、市場願景共識會議、自辦促銷活動及自主行銷作為等措施，為市場攤商及自治組織注入新知識，拓展新視野，輔導其突破窠臼，培養自理運作，強化自我規劃能力。

十九、持續與本市各公用事業單位協調，提升本市各項民生基礎設施，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生活環境。

二十、推動太陽光電與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與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設置技術應用，達成「全民節電」節約能源之節能及減碳效果。

廿一、為輔導加油站業者提升服務及環境品質，本府將透過辦理績優加油站觀摩及經驗分享等活動，提升本市加油站競爭力。

廿二、為健全石油及天然氣事業公共安全管理之督導體系，透過「桃園市政府公共地下管線調查及檢測計畫」委託專業單位〈機構〉建立有效之安檢機制，提醒石油業及天然氣事業及民眾應常保危機意識，確依相關法令規章，方能有效預防事故及減少災害發生。

- 廿三、為提升本市投資服務中心服務品質，104 年度本府將強化本市投資環境整合行銷，建置招商整合系統-專業招商網「桃園投資通」以健全招商機制。
- 廿四、擴大辦理「產業投資標的媒合計畫」，以最高效率媒合本市投資廠商及市內閒置土地、廠房，有效促成本市重大投資案。
- 廿五、辦理招商說明會，引介潛在投資廠商進駐，提升本市整體投資、技術合作及經濟發展。
- 廿六、104 年經濟部繼 103 年度停辦後將再次舉辦「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為凸顯近二年本市卓越招商成效及經濟成長，本局將綜合彙整全府相關招商成果及加強本市投資環境展示及行銷，以奪得佳績。

##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執行業務概況簡要報告，往後本局全體同仁並秉持為民服務的理念，積極改進及推動各項行政革新為民服務措施，並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態度努力執行各項業務。

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批評指正。

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附錄】經濟發展局各科室主管名單**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手機
局本部	局長	張昌財	0915-721798
局本部	副局長	王允宸	0912-808383
局本部	主任秘書	邱品方	0912-223035
局本部	專門委員	丘尚英	0932-364888
產業發展科	科長	江芳俊	0975-068236
招商科	科長	林美杏	0910-956978
商業發展科	科長	林鼎鈞	0915-668899
工商登記科	科長	熊勇智	0980-357090
公用事業科	科長	鄭超明	0932-942233
市場科	科長	張炳坤	0939-980338
人事室	主任	高幸如	0978-469698
政風室	主任	蕭淑君	0968-469696
會計室	主任	蘇智穎	0978-469697
秘書室	主任	謝美菱	0972-839808